

证券代码：831686 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五条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股东，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。	第五十五条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，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。
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	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

<p>期或取消,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确的天不应取消,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,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	<p>消,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,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</p> 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大会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;</p> <p>(四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</p> 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大会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;</p> <p>(四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</p> <p>(五) 确定股权登记日: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,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,不得变更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</p>

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，具体如下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

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（四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；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（六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（八）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、投票权等股东权利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

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，具体如下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

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（四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；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（六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（八）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、投票权等股东权利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

<p>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	<p>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 <p>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,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。</p>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</p> 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<p>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	<p>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,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</p>

	外，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	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